

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21173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建造農舍，須否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2年3月25日函。
- 二、來函所稱「簡易水土保持法」諒係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之誤，經查實務上，於山坡地農牧用地興建農舍，如有涉及開挖整地情事者，申請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。如其挖填土石方未達5,000立方公尺者，得以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代替水土保持計畫，並應依照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，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